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多柱(pillars)年金體制，請詳細解釋每一柱年金的名稱及內容。(20 分)
我國於 2018 年 7 月進行的年金改革制度，主要是針對那一柱年金進行改革？(5 分)

破題關鍵：此題為考古題之整合型，除清楚說明五柱外，結合台灣現行措施綜整作答即可。

【擬答】

(一)多柱年金體制

1. 第零柱或底柱 (Zero or Basic Pillar) 保障：一種「殘補式」的全民補助或「社會年金」(Social Pension)，主要係在有效保障終身貧窮者，以及資源不足或不適用任何法定年金的非正式部門和正式部門的年老勞工；亦即，非納費式的社會救助或社會福利制度，其目的在於提供貧窮老人的最低生活保障。
2. 第一柱 (The First Pillar) 保障：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或公共年金制度，保險財源來自社會保險保費，是隨收隨付式的確定給付型態，其主要特色係透過社會連帶責任的重分配功能，藉世代間所得移轉作用來提供老年退休者最低生活水準的終身保障。
3. 第二柱 (The Second Pillar) 保障：一種「任意性」的員工退休制度，無論是職業年金或個人年金，其主要特色係採確定提撥制為主的完全提存處理方式運作，惟制度實施一段時間後，亦可能改採終身年金的替代方式予以選擇。
4. 第三柱 (The Third Pillar) 保障：一種「自願性」的個人商業保險儲蓄制度，無論是職業年金或個人年金，均採自願性的事前提存準備制度，給付的型態均透過私部門的保險機構來承保，用以提供長期的保障。
5. 第四柱 (The Fourth Pillar) 保障：一種「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它係對無工作的家庭成員提供其晚年生活照顧，這層保障的主要係導入開發中國家固有傳統重視孝道的倫理道德思想，以及疾病相扶持的共濟觀念。(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06：169～171)

(二)我國於 2018 年 7 月進行的年金改革制度，為公教年金三法，該三法主要是針對第二柱年金進行改革。

二、女性主義自 1970 年代開始批判社會福利體制，試申論女性主義對於福利國家的批判有那些？(25 分)

破題關鍵：此題為考古題，分別說明女性主義三大流派之論述即可。

【擬答】

(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1. 女性弱勢的原因：來自對女性的偏見、刻板印象等。
2. 改善途徑：性別之間在公共領域應有正式的平等，享有同等的公民權利。著重透過各種行動改變國家的法令與制度。
3. 對福利國家評析：重視福利國家，認為福利國家可以削弱男性所擁有的權力，促進女性法律與財務層面的自主與平等，並減少女性所遭遇的各種成就機會阻礙。如提供托育照顧服務、職業訓練、性別平等的法令，以降低社會對女性的歧視。
4. 批判：無視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對於女性的壓迫，反映的僅是中產階級白人女性的觀點。

(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Socialist Feminism)

1. 女性弱勢的原因：來自經濟力量分配不均，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強化女性依賴家庭、成為照顧者以及低薪工作者的角色。
2. 改善途徑：對抗資本主義的壓迫。
3. 對福利國家評析：認為福利國家無法根除女性經濟上的不平等，需透過政治面的手段修正福利體系。
 - (1) 福利是婦女改變父權壓迫體系的工具與途徑：因為國家與婦女之間有互為依賴的社會關係，才使得國家重視婦女福利，婦女事實上也從中獲利，得到更自主與獨立的生活機會。
 - (2) 福利的爭取有助於婦女參政機會與社會地位的提升：認為婦女所擔任最重要的社會角色是照顧家庭，是一種私人價值；現在婦女的角色不只是照顧家庭，還有社會、經濟的角色，照顧家庭的任務也被提升到了公共價值的層面，這是很大的轉變。此即福利制度中對婦女福利愈來愈重視的主要原因。
4. 批判：既批判福利國家對女性的壓抑，又期待改革福利缺失，同時，亦忽略父權體制的壓迫。

(三)激進主義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

1. 女性弱勢的原因：來自父權主義，並認為所有社會制度都由男性所掌控，並用以控制女性。
2. 改善途徑：對抗男性的壓迫。
3. 對福利國家評析：敵視福利國家，偏好由女性來滿足福利需求，如由女性團體提供照顧。
4. 批判：過度重視性別間的生物性差異，過度將女性視為同質，忽略性別內的異質性。

三、我國 2013 年針對「社會救助法」有重大的修訂，請詳述其重要的變革有那些？(25 分)

破題關鍵：2013 年有兩次修法，一為 1 月 14 日，另一為 5 月 31 日，將其修法重點整合即可。

【擬答】

- (一)增列建教生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應排除於本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
 1. 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
 2. 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協助家庭脫貧。
- (二)增列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
- (三)增列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因辦理社會救助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時，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九十九年修法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惟所稱的「相關機關」在解釋上僅限於行政機關。為使審核對象資格更為周延，爰修正原條文。

四、近年來我國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提出許多新的家庭友善措施，請具體說明我國近十年內中央政府對育兒家庭所提出的新福利措施有那些？(25 分)

破題關鍵：此題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內容，熟讀即可作答。

【擬答】

(一)中央政府相關政策與計畫

1. 政策綱領：人口政策綱領、人口政策白皮書、家庭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5歲幼兒免學費、育嬰留職停薪、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完善教養環境方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前瞻基礎建設、新經濟移民、建構安心懷孕生育環境。

(二)地方政府

1. 地方政府育兒津貼：目前計有7縣市加碼補助育兒津貼，其中臺北市、桃園市、金門縣與連江縣等4縣市，加碼發放一般家庭兒童育兒津貼，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等3縣市加碼對象為弱勢家庭；地方政府加碼補助金額2,500元至6,000元不等，且補助年齡、可否併領中央其他補助等補助條件各異。
2. 地方政府托育費用補助：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與金門縣等9個縣市加碼發放，加碼額度約為2,000元至8,000元不等，臺南市預計自107年9月起，補助2歲至3歲兒童。其中臺中市與高雄市補助至6歲，補助時間最長，金門縣僅補助單一年齡層(2至3歲)；雲林縣加碼補助祖父母托育，高雄市對夜間工作家長加碼補助。另加碼縣市均設排富條件，惟第3名以上子女補助則以不排富居多。
3. 地方政府幼兒園學費減免：截至106學年度，全國自行辦理幼兒就學補助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與金門縣等7個縣市，另桃園市、新竹市及彰化縣等3縣市已編列預算，規劃自107學年度起辦理。而提供加碼補助之地方政府補助內容不一。就補助對象，除臺北市包括5歲幼兒，其他縣市多為4歲以下幼兒。另臺中市政府考量與鄰近3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生活圈，規範符合設籍條件且就讀上開3縣市幼兒園之幼兒，亦得申請補助。